

关于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如下：

（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混合 A，基金代码：673040）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0%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	0.80%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6 个月	0.50%
6 个月≤T<1 年	0.20%
1 年≤T	0.0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简称：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混合 C，基金代码：673043）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	费率
T<30 天	0.50%

T≥30 天	0
--------	---

(注：1 个月指 30 天，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可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年费率 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韦佳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直销机构网站公告。

(二) 其它销售机构

其它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对《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为了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对《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

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

增加：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4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将“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合同原文：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三) 在“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

将“二、基金份额的认购”的“1、认购费用”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 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 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的合同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合同原文：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

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为：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3) 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合同原文中：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修改为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 将“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合同原文中：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五）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1) 将“一、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的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9 楼”修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2)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 将合同原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将“一、召开事由”中“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同原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修改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3) 将“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同原文: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七) 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1) 将“四、估值程序”的合同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将“五、估值错误的处理”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 将“七、基金净值的确认”的合同原文: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 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 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销售服务费;”

2)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并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将合同原文: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或调低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九) 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合同原文: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若《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将“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合同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 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 临时报告”的合同原文：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四、重要提示

(一) 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